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内06破33号

本院根据扬中金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7月10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11日指定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申报债权（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集团20楼2013室，联系人：王续文，电话：15047757654）。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25年9月2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

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地点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十七号法庭。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

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和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法定代表人和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